安康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务实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创建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顺利通过评审验收、命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

第三条 考核依据

1、安康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安办发〔2018〕18 号）

2、安康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任务书（县区）

3、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西部地区）

第四条 考核指标

市创建办制定《县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以县区为单位，分年度分解落实。

第五条 考核办法

1、年度考核。

（1）年终考核采取县区自查自评、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地考核方式进行。

（2）季度考核占40%，年终考核占60%，两项综合为年度考核结果。

（3）年度考核采取百分制量化评定，并实行工作绩效加减分。

（4）考核材料报送时间为每季度末月20日和12月20日。

2、综合评定。创建期满，对县区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采取国家验收评审意见和每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相结合方式，确定综合评定结果。综合评定将评出 35%县区作为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综合评定不得作为先进单位。

（1）有违反《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等公共文化服务法规政策、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受到中省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报道造成恶劣影响的。

（3）创建工作重视不够、保障不力、推进缓慢并被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的。

第六条 结果运用

1、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2、综合评定为创先工作先进单位的，予以通报表彰。

第七条 考核惩戒

因工作不力，导致创建标准不达标，影响全市创建评审验收的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